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李富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,985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672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12日起至民國96年4月15日止，按年利率18.25%計算、自民國96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、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8條第2項、現金卡約定書第4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01 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
04 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
08 表、借據暨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、
09 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
10 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1 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王曉雁